

关于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决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通过)

为助力我县创建全省县级文明城市,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故意堵门”“违法停车”等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县人大会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1.对故意用车辆堵塞小区出入口、消防车通道等公共区域,破坏公共秩序,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安、消防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视情节依法对当事人予以警告、罚款或拘留等处理,依法将车辆予以拖离。

2.对车辆不按规定停车,任意占用人行道、盲道或非机动车道,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安部门对当事人予以警告、令其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依法予以罚款并将车辆拖离。

3.对机动车辆在城区道路上非法

飙车、超速行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安部门对当事人依法予以处理。

4.对在禁止鸣笛的区域或者路段故意鸣笛、“炸街扰民”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安部门对当事人依法予以处理。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阜新汉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64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阜新汉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阜新汉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4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特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查询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kQ7d9gKeJmBXi-AHG1zwhQ?pwd=hp3y>

提取码: hp3y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方式:自行到建设单位办公地址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征求意见为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意见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阜新汉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1514088335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吉林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CBD-B区10栋806室

联系人:郑琳

联系方式:0431-89682327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阜新汉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

经2022年6月28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任命:

高艳文同志为县人大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丽萍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李博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吴雪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翟翠华同志为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

赵丽群同志为县人民法院泡子人民法庭庭长;

王晓光同志为县人民法院旧庙人民法庭庭长;

民法庭庭长;

刘大伟同志为县人民法院王府人民法庭庭长;

陈霖同志为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贾莉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鲁雪皎同志为县人民法院阜新镇人民法庭副庭长;

王琳琳同志为县人民法院泡子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

王晓明同志的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刘丽萍同志的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马英同志的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郭青山同志的县人民法院阜新镇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王晓光同志的县人民法院泡子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翟翠华同志的县人民法院大板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金海龙同志的县人民法院旧庙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何双虎同志的县人民法院王府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吴雪同志的县人民法院王府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杨志和同志的县人民法院旧庙人民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特此公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关于公布辽宁省、阜新市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举报方式的公告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部署,为持续深入开展“打假治敲”专项行动,坚决打击新闻敲诈,坚决打击假媒体假记者,严厉整治虚假新闻信息,严肃整治有偿新闻,进一步营造清朗健康的舆论环境,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群众如发现新闻传播活动违法违规线索,可拨打电话举报或将线索材料发送至举报邮箱,现将省市区)各级举报电话和邮箱向社会予以公布。

一、辽宁省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

电话:024-23128341
024-23128700

邮箱: lnjzqjb@126.com

二、阜新市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

阜新市新闻出版局

电话:0418-2817447

邮箱: fxsxwcb@163.com

阜蒙县委宣传部

电话:0418-8802610

邮箱: fmxwywcb@163.com

彰武县委宣传部

电话:0418-6904809

邮箱: zwxwxc2006@163.com

海州区委宣传部

电话:0418-2830221

邮箱: hzqwxcb@163.com

细河区委宣传部

电话:0418-3966069

邮箱: 309681105@qq.com

太平区委宣传部

电话:0418-6539537

邮箱: tpq6539537@163.com

新邱区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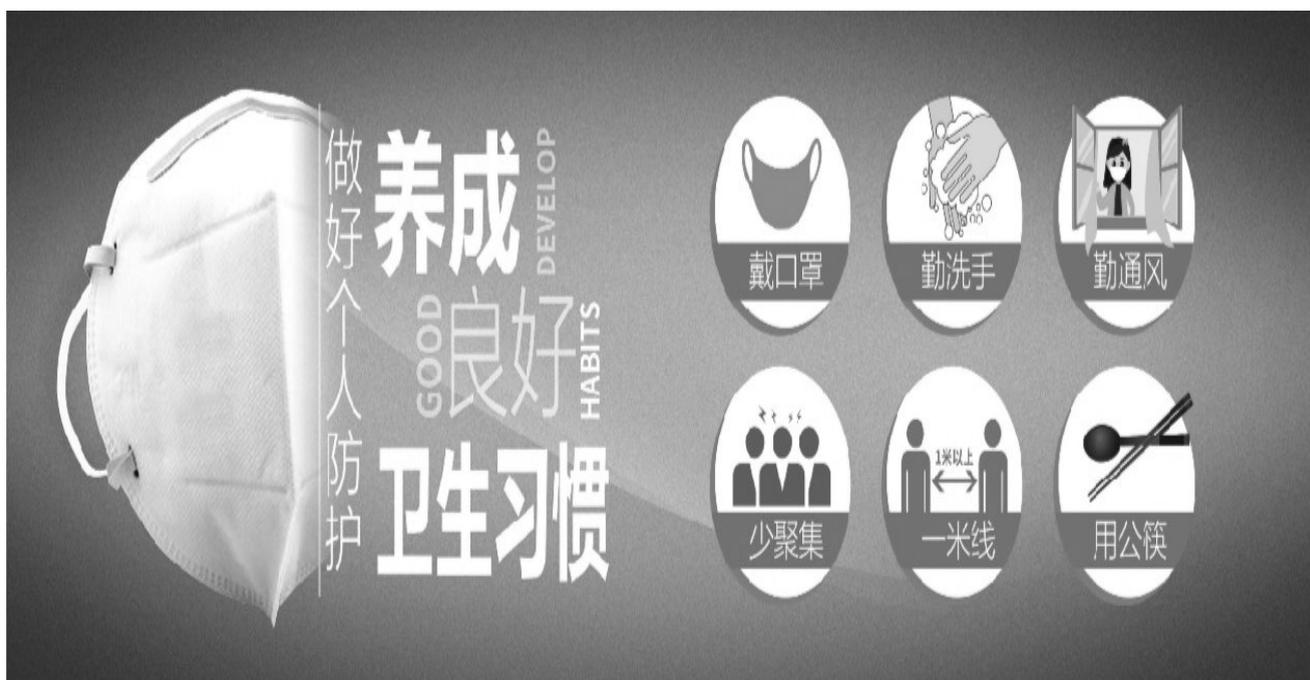
电话:0418-2680170

邮箱: xqsx105@163.com

清河门区委宣传部

电话:0418-6011032

邮箱: xcb197@163.com



分类信息

声明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壮硕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寺信用社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291000769301,账号: 444412010112091457,特此声明。